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及**
(2)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特別是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及有關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聲明，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願意授出有關同意。

* 僅供識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變動

受通函寄發日期所限，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就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另作公告。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